

对我国在线教育模式下盗版网课侵权现状的思考

罗格韵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提升,在线教育突破传统教学模式的时空限制,凭借资源共享、传播的灵活性和交互性强等优势,迅速成为互联网行业的“黑马”产业。在互联网+的大环境下,网络技术对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产生深远影响,加之国家实行“双减”政策,互联网+教育的融合改变了教育服务的服务形态,不断推动教育教学理念的多样性发展。于此同时,也出现了大量盗版网课,此产业的畸形发展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在线教育秩序等。国家多平台、部门对盗版网课进行整治,但盗版网课形成的完整的产业链,都使治理难度不断增加,这些乱象无疑伤害着国家的网络环境,侵害了在线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运用了内容分析、调查问卷等方法深入调研,分析在线教育模式下盗版网课侵权现状,全面地总结盗版网课猖獗的原因,并结合所学法律来提出我们可参考的意见。

关键词:在线教育;网课侵权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8.028

一、在线教育模式下盗版网课侵权现状

(一) 抄袭“热门”课程

盗版经营者

在激烈的文化教育市场竞争中,盗版经营者在没经有关作品著作权人允许的情形下,将这些“受欢迎”教学资源内容盗取到自己的课堂中,为此去吸引学生的目光,来获得流量,得到网上课程销售业务利润。在权益的推动下,剽窃“热门”教学资源的情况一旦盛行,一方面侵害了版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其写作主动性;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同学们对新的知识的把握,进而影响全部教育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盗用在线课程的侵权方式也包括效仿著名在线教育内容和真题答案,通过适当“改动”后产生剽窃的教材内容。有些老师在教程视频中引入有版权的照片、影片、作品且收取费用。盗用侵害作品邻接权,违法拷贝、散播、售卖作品等。这种侵权个人行为严重影响了创作者拥有的合法权利。

(二) 破解售卖课程资源

网课平台

业内人士认为,尽管一些在线教育具有技术保密性,通过课程内容数据加密、防拍摄软件等程序维护教学资源,但也有一些盗版者为了能牟取非法利益,开发对应的网上课程破译程序流程。俗话说得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令人束手无策。伴随着互联网传播平台的增加,盗版者销售业务可能从最开始的网络购物平台、

二手交易网站迁移进微信、新浪微博、微信的公众号等社交网络平台,一个教学课件有可能被数次出售。

(三) 未经许可转载他人作品

第三方平台审核

转载别人作品就是指学生们或服务平台没经权利人允许,将一个平台上的版权课程网络资源转载到另一个互联网平台。网站搜索愈来愈便捷,手机微信、微博使用网上图片愈来愈普遍,同学们在互联网媒体上转载别人作品愈来愈广泛。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技术结合大大提升了很多行业的数据流通效率。流量时代的年代,许多在线教育文章内容能免费转载,通过一些连接充溢微信朋友圈、微信聊天群的学习材料能够获得免费资源。由于侵权学员数量多且分散,对取证造成一定的难度。

二、在线教育模式下盗版网课问题原因分析

(一) 从法律层面分析

1. 合理使用范围不清晰

一部分修订本《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有详细描述,但教育方面,应用领域仅限教学过程和科研。容许根据改写、汉语翻译、广播等形式使用别人公开发表作品,但是不容许把这些成效作为一种新的教育模式公开发布。网络课程尽管继承传统式教学过程中教书育人的功能,却也有很大不同。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范围能否适用于非传统的在线教育是值得讨论的。从字面解释来说,网络教育的范畴仅仅在线课程。但是,受近些年疫

情影响，很多中小学校与大学都开始了在线教育。假如合理使用的范畴仅限教学过程，就需要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摆脱教育平台开展网上教学的中小学能否合理使用别人作品。合理使用规章制度《著作权法》便是顺应潮流需要而上线的。这一制度是为了保障个人学习或者科学研究等目的而设定的，这些利用方式的基础是都不以营利性为目的。教育就是盈利性和非盈利性的，如何在在线教育行业合理运用规章制度尚不明确^[1]。

2. 举证困难

第一、侵权学员难以确认

网络教育服务平台由互联网技术构建，具备虚构性，网络教育侵权个人行为通常具备新科技、隐秘性等特点。因而，权利人难以发觉在线教育的版权侵权是经历过作品的双层散播或是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进而寻找侵权主体。现在很多在线教育网络资源都储存在云服务器中。文化教育中应用不同类型的服务平台。当权利人发觉侵权个人行为并尝试获得有效直接证据时，要依赖有专业能力的人去匡扶正义，这不仅将会成为权利人的起诉压力。全部中国公民都是有个人隐私。为了能让权利人了解侵权人实际私人信息，应当向在线教育递交法律维权信息内容，从后台管理获得相对应的信息并发送给权利人。这般冗杂繁杂的全过程，不益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和法律维权^[2]。

第二、侵权行为难以明确

科技的进步促使在线教育的侵权方式更为多元化，这会对法律维权是一个很大的考验。比较常见的侵权方法不胜枚举，但实际上的在线教育侵权有着不同的特性。例如网上教学，老师频繁使用PPT辅助学习。老师为了能让教学内容浅显易懂，总会上网搜索有趣的照片和情节。在那么小的范围之内基本不可能禁用。对于这类很有可能超过版权合理使用范畴的情况，假如严格执行目前法律法规进行解释，难以分辨这类应用违法行为的合理化。为了维护权利人利益，必须从专业方面考虑到侵权人主观故意和涉及人数。

3. 侵权处罚制度不健全

在我国《民法典》的施行又为知识产权管理带来了基础理论适用，包含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有关规定。新修

订专利法后，增强了惩罚性赔偿的有关规定，并将范围限定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两个法律法规对惩罚性赔偿的建立给在线教育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力，但作为一个新型行业，在实践中是不是可用如何更好地可用惩罚性赔偿仍然是一个难点。修订后的《著作权法》明确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可用标准：先有有意侵权，再看一遍情节轻重。依据主观故意和侵权水平确定是否理应用惩罚性赔偿，看起来简单，但在理论界却存在很大争议。

（二）从政府管理角度分析

1. 政府监管缺失

现阶段在线教育的高速发展还没到成熟期，对应的著作权监管方案不够健全。除此之外，因为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关键借助电子信息技术，总体目标作品展现出升级换代迅速的特性，给管控增添了很大的工作压力。据统计，绝大多数大中小型在线教育不具有对应的教育资质。可能是由于在线教育市场发展欠缺有关的法律规定，监督机构欠缺对应的执法依据，不过关在线教育中版权侵权事件有关权利人常常举报。在线教育的课程内容基本上都是直播间形式发布，已有的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水准没法合理管控老师的直播话题。仅有看了直播间后短视频才能做到相对应的描述。因而，需要花费非常多的人力资源来开展此项工作，但目前我国对在线教育的行政监管非常少。管控主要依靠自查自改与对权利人提起诉讼^[3]。

2. 执法力度弱

在线教育著作权行政执法面临行政管理部门由多个机关联合组成。目前市面上的在线教育大部分都是以注册一家公司方式存有，其中就有上市企业。工商局严格监管主要体现在日常运营是不是超过备案范畴。因为有的在线教育没在教育部门申请注册，教育部门没法掌握从业在线教育提供服务的公司。伴随着在线教育市场不断发展，每个监督机构必须加强合作，但各个部门工作人员具有的专业能力不一样，许多专业技能在多部门联合沟通中毫无价值，各部门配合行为效率很低。除此之外，各个部门中间信息传递不到位，造成政府对在线教育严格监管存有盲点，许多犯罪分子侵犯版权机会。

三、从法律的角度分析盗版网课侵权问题的解决措施

近些年网络教育的高速发展展现出强劲趋势，尤其是在我国“双减”制度的驱动下，许多线下教育转为网络教育，为网络教育领域赋予了一个新的血液。文化教育推动了知识迭代速度，促进了教育数字化的进程，这和社会主义兴盛紧密联系。教育行业发展在为社会产生很大经济收益的前提下，也应当提升并对版权的维护。作为知识传播的重要手段，仅有守护好在线教育的著作权，才可以激起老师的创作激情，保护版权人合法权益^[4]。

（一）借鉴域外先进立法经验

国际公约目前，世界范围内关于在线教育的国际法律规范不是很多，传统的条约有《伯尔尼公约》，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确定合理使用制度的“三步走”判定标准，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步检验法”，判定作品是否侵权，第一步主要看合理使用他人作品内容是否在特定的情形之内，我国著作权法中主要规定是课堂教学、科学研究或者个人学习等情形，主要体现的是为了有利于文化传播的非营利性活动；第二步是看使用他人作品行为是否影响该作品的正常利用，在线教育领域应当允许部分群体为了教学科研活动少量使用他人作品，这种使用不得影响他人作品的市场份额；第三步最为重要，主要是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如在法定许可范围内使用要向作者支付报酬，在合理使用的限度内要标明作者名字和作品来源。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领域的在线教学活动研究，与一些国际教育组织合作，吸收先进经验，在技术与资金层面解决在线教育行业发展的后顾之忧，比如可向中小型在线教育企业提供贷款，对在线教育企业生成的重大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国家的强力支持定会让我国的在线教育事业跟上国际的步伐。

（二）明确作品著作权归属

在中国版权基础理论中，有关作品最原始的使用权两种情况：一种属于写作作品的中国公民；二是为作品写作提供帮助，能是经济发展支助，还可以是物质服务支持。被告方还可以通过协议书确定专利权的归属权，

只需其协议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就能变成著作人。作品的著作人在确认支配权主体时，通常遵照对作品做出“必需奉献”的基本原则，即作品的著作人应该是对作品产生“做出必要贡献”且“作品体现其意志”的人，要么是投入了智力创作的自然人，要么是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法人或组织。网络教育参加者诸多，有关作品并没有单一的所属。老师大多数担任于在线教育机构的兼职讲师。法律给予参与者充分的意志自由允许其约定由谁享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若双方没有对此问题做出约定，需要从个人作品与职务作品这两个方面区分著作权归属。

网络教育也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发展而盛行的一个产业链，教育融入了互联网。教育与在线教育的优势是灵活运用教学资源的稀缺性。完成全国各地优质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行业发展必定伴随难题，在线教育网络资源侵害版权自网络教育出现以来一直存在。在这个社会对网络教育需求更强烈的大环境下，文中根据对在线教育的探索，从管理方法、参与者等多个方面阐述了在线教育发展现状以及出现问题的原因，并提出相对应解决措施。网络教育健康发展这是所有参与者一同努力的结果，我们应当以积极的心态应对实践中难题，关心网络教育版权的维护需求。健全法律规范，减少日常行为中的版权侵权风险性，在线教育著作权保护制度需要结合实际需求不断完善，为数字化时代的在线教育资源的理论创新、利用与传播提供基础支撑，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1] 陈颖. 用户创造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定位、困境及出路——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为切入点[J]. 湖南社会科学, 2022, (1).
- [2] 王英. 南非图书馆著作权例外制度分析及启示[J]. 图书馆建设, 2021, (4).
- [3] 姜福晓. 数字网络技术背景下著作权法的困境与出路[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 [4] 冯晓青, 胡梦云. 动态平衡中的著作权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